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探讨

李楠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008)

【摘要】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净残值进行了重新定义,其中强调了“现值”概念。本文依据这一规定,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加以修正,使承租人对租赁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业务处理更加真实、可靠。

【关键词】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担保余值 净残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并且出租人将与固定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也随之转移给承租人。按照会计核算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内视为承租方的一种资产,在会计业务处理中应将其作为企业的一项固定资产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2006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要求,企业应当对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期限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提折旧额进行的系统分摊,即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或构成企业费用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其中“应计提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因此,净残值预计数额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应计提折旧总额,继而影响到企业的相关成本费用。

一、问题的提出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预计净残值的定义为“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该定义明确提出企业应当从“目前”处置该项资产中获得的利益,即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提出净残值应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如果忽略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可得:固定资产可计提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净残值现值。

然而,在现行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业务处理中,“现值”这一观念却没有得以考虑。

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行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应和自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同自有固定资产一样,折旧方法一般有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规定,如果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提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余额;如果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担保,且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后承租人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应

计提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例:某公司年初从C融资租赁公司租入某项全新机械设备,其公允价值为38000元。租赁合同规定:该设备的租赁期为8年(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合同折现率7%,长城机械厂每年年末支付租赁费56500元,并担保租赁资产期满时估计余值为73000元的90%(担保余值65700元,未担保余值7300元)。租赁期满,设备退还给C公司。可届时租赁设备的实际价值仅有61000元,长城机械厂补付差额4700元。长城机械厂在租入固定资产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共计600元。长城机械厂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长城机械厂(承租方)有关计算及账务处理如下:

1. 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限额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孰低额+初始直接费用

其中: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各期支付的租赁费现值+担保余值现值=56500×[1-(1+7%)⁻⁸]+7%+65700×(1+7%)⁻⁸=375616(元)。

初始直接费用=600(元)

由计算结果表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375616元比租赁时的公允价值小,故其入账价值应为376216元。

2. 确定“长期应付款”账户的价值。租赁期内计入“长期应付款”账户的价值为各期支付的租赁费与租赁固定资产担保余值之和。在该例题中,其账面价值为517700元。

3. 长城机械厂租入固定资产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76 2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 084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517 700
银行存款	600

4. 按月计提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由于该设备的可租赁年限为8年小于其预计使用寿命,按规定,应以8年为期计提折旧。应计提折旧总额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担保余值的差额,即310516元,每月计提的累计折旧为3234.54元。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3 234.54
贷:累计折旧 3 234.54

5. 第8年末,该厂将设备退还给C公司,相关会计分录为:

(1)租赁设备实际价格61 000元小于担保余值65 700元,长城厂补付差额4 700元时:

借:制造费用——资本租赁损失 4 700
贷:银行存款 4 700

(2)长城厂将融资租赁设备退还给G公司时:

①注销“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即担保余值65 700元: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65 700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5 700

②注销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其余账户的余额:

借:累计折旧 310 516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10 516

该例其余的会计处理由于不涉及本文所论述的主题,在此不做赘述,下同。

三、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与其他相关处理的缺陷及改进

首先,通过上述案例可以清楚看出,计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时,企业将担保余值折合成现值进行计算,然而在计提折旧时,却用其入账价值与没有折现的担保余值之差作为应计折旧总额,由担保余值的定义可知,担保余值是承租方对租入的固定资产余值予以担保的部分,即判定资产租赁期满后该项资产所剩余的价值,从此角度分析,担保余值就是租入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担保余值的现值来确定应计折旧的总额。

其次,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退还出租人时,承租方直接减少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没有通过“固定资产清理”账户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集中反映出出售、报废、损毁、投出、抵债等固定资产的现值、清理费用、清理收入及其损益情况,应设置“固定资产清理”账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其性质归为自有资产,减少时的会计核算方法也应与企业自有的固定资产保持一致,因此,原会计处理违反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应改进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具体可考虑采用以下两种方法,在此仍使用前例。

方法一:

1. 确认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长期应付款项。此处的会计处理和相关分录和改进前的相同,可参考前例。

2. 按月计提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该项设备的应计折旧总额为其入账价值376 216元与担保余值的现值38 238元 $[65 700 \times (1+7\%)^{-8} \approx 38 238]$ 的差额,即337 978元,按直线法每月计提折旧为3 520.60元。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3 520.60
贷:累计折旧 3 520.60

3. 第8年末,该厂将设备退还给C公司时,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1)租赁设备实际价格61 000元小于担保余值65 700

元,长城厂补付差额4 700元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700
贷:银行存款 4 700

(2)长城厂将融资租赁设备退还给G公司时:

①注销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其余账户:

借:固定资产清理 38 238
累计折旧 337 978
贷: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76 216

②注销“长期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余额,并将两者之差计入当期损益,若差额为正数则计入损益类账户的借方,反之计入贷方。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65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2 938
营业外收入 22 762

方法二:

1. 确认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和长期应付款项。企业可新设“担保余值”账户,该账户为固定资产的附加账户。在按原方法确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后,将担保余值的现值从中分离开单独记入“担保余值”科目的借方,余下金额记入“固定资产——长期应付租赁款”二级明细科目的借方;长期应付款项的核算保持不变。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长期应付租赁款 337 978
担保余值 38 23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 084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517 700
银行存款 600

2. 按月计提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该方法下,该项设备的应计折旧总额即为“固定资产——长期应付租赁款”的账面价值337 978元,按直线法每月计提折旧为3 520.60元。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 3 520.60
贷:累计折旧 3 520.60

3. 确认各期固定资产担保余值的增加额。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担保余值在8年后是65 700元,其现值是38 238元,冲减的利息费用共计27 462元。企业每年都要计算各期应冲减的利息费用,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年份	当年担保余值 账面价值	担保余值增加额 (冲减当年利息费用)	担保余值 累积额
	①=上年末③	②=年初①×7%	③=①+②
1	38 238	2 677	40 915
2	40 915	2 864	43 779
3	43 779	3 065	46 844
4	46 844	3 279	50 123
5	50 123	3 509	53 632
6	53 632	3 754	57 386
7	57 386	4 017	61 403
8	61 403	4 297	65 700
合计	-	27 462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监管制度发展回顾及思考

张 栋(博士)

(郑州大学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要】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由政府主导的制度创新的产物。代表政府实施监管的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和司法部门在该制度的发展变革中分享着此消彼长的监管权。在不同监管主体、监管方式的更替中,监管对审计质量的保证程度也必然不同。如何分配不同监管主体的监管权、权衡不同监管方式的优劣,寻求一种适合我国国情的监管模式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审计质量,是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和政府监管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 审计制度 政府监管 审计质量

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与政府监管关系的回顾

1. 财政部与审计署的监管及其权力分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所引发的招商引资的热潮,导致了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迫切需求。为适应这一经济环境,1980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其中要求合资企业在纳税年度内向税务机关附送在中国注册会计师登记的公认会计师的查账报告,从而为恢复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1980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规定会计顾问处是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成立、不具有独立产权的事业单位,从而标志

着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开始恢复重建,也确立了财政部作为注册会计师最初直接监管部门的地位。

根据1982年颁布的《宪法》的规定,审计署具有对涉及国有资产的单位进行国家审计的职权,而在社会审计的地位尚没有明确的法律保障的情况下,审计署也天然扮演着对国有单位进行社会审计的角色。在社会审计这个新兴的行业所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审计署在成立之初即着手建立挂靠在审计部门的审计事务所,1987年审计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若干问题的通知》,标志着与财政部领导下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同样性质服务的另一支队伍——中国注

企业每年末,根据表1第2列数据编制如下会计分录(以第1年末的数据为例):

借:担保余值 2 677
贷:财务费用 2 677

经过以上处理,8年共计息27 462元,“担保余值”账户第8年累积额正好为65 700元(38 238+27 462)。

4. 第8年末,该厂将设备退还给C公司时,相关的会计分录为:

(1)租赁设备实际价格61 000元小于担保余值65 700元,长城厂补付差额4 700元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4 700
贷:银行存款 4 700

(2)长城厂将融资租赁设备退还给G公司时:

①注销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担保余值”账户:

借:固定资产清理 65 700
累计折旧 337 978
贷:固定资产——长期应付租赁款 337 978
担保余值 65 700

②注销“长期应付款”和“固定资产清理”账户的余额,并将两者之差计入当期损益,若差额为正数则计入损益类账户

的借方,反之计入贷方。

借: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 65 700
营业外支出 4 7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70 400

相比于方法二,方法一最大的优点是核算简便,但由于在计算“应计折旧额”时扣除的是担保余值的现值,使得每月计提的折旧费用增加,降低了承租期内各年的会计利润;将租入的固定资产退还给出租人时,往往会产生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入,使得租赁到期时所在年份的利润大幅增加,因此采用该方法易造成承租方的会计利润不稳定,不利于市场租赁业务的积极发展。对此,笔者建议采用第二种方法处理租赁业务,方法二中,企业利用“担保余值”账户的各期增加额冲减当期的利息费用,通过这种方式有效地解决了上述所存在问题,虽然其会计处理比较麻烦,但如今会计电算化在企业日常业务处理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计算机代替手工做账已成为会计发展的必然趋势,所以,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只要安排妥当,该处理方法并不会给相关的工作人员带来过重的负担。

主要参考文献

朱学义.中级财务会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4